

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0〕020048号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注册办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邯郸市应急管理局就太行山高速五标段大洼村 1#大桥“8·27”起重伤害事故出具处罚决定书（（冀邯）应急罚〔2020〕事故 001 号），对发行人处以 37 万元罚款。

请发行人对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》第 2 条，详细论证并披露上述行为是否构成《注册办法》规定的“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、投资者合法权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”。

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（上会稿）

及相关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0年7月18日